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網址：http://www.asia.edu.tw

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亞大校長蔡進發、香港中文大學常務副校長華雲生簽署 MOU 學術合作協議，兩校展開實質學術交流

創校 18 年亞洲大學全球最年輕的百大大學

項目	全球排名	台灣排名	私校排名
⑦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⑥ 2017 創校50年內•全球最佳年輕大學	第151-200名	第3名	第2名
⑤ 2016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④ 2015-2016全球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17名	第2名
③ 2015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② 2014創校50年內•全球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4名	第1名
①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53名	第10名	第2名

資料來源：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遠見雜誌公布「台灣最佳大學 30 強」本校排名第 26 名，站穩大學排行榜前段班。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中亞聯大」中醫大、亞大雙雙入榜，全台私校第 1、第 5 名。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rd.asia.edu.tw

圖：中國時報舉辦「大專校院校園風景網路人氣票選」亞大安藤美術館入選全台校園十大美景！

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展現建築之美，成為中部人文環境新地標。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圖：AI 機器人-亞大隊長，於大學博覽會中展示並與參觀學生及家長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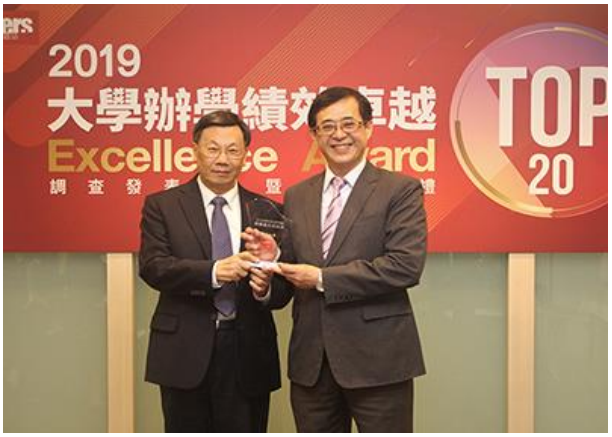

(圖：大學辦學績效 TOP20，亞大全台第名！)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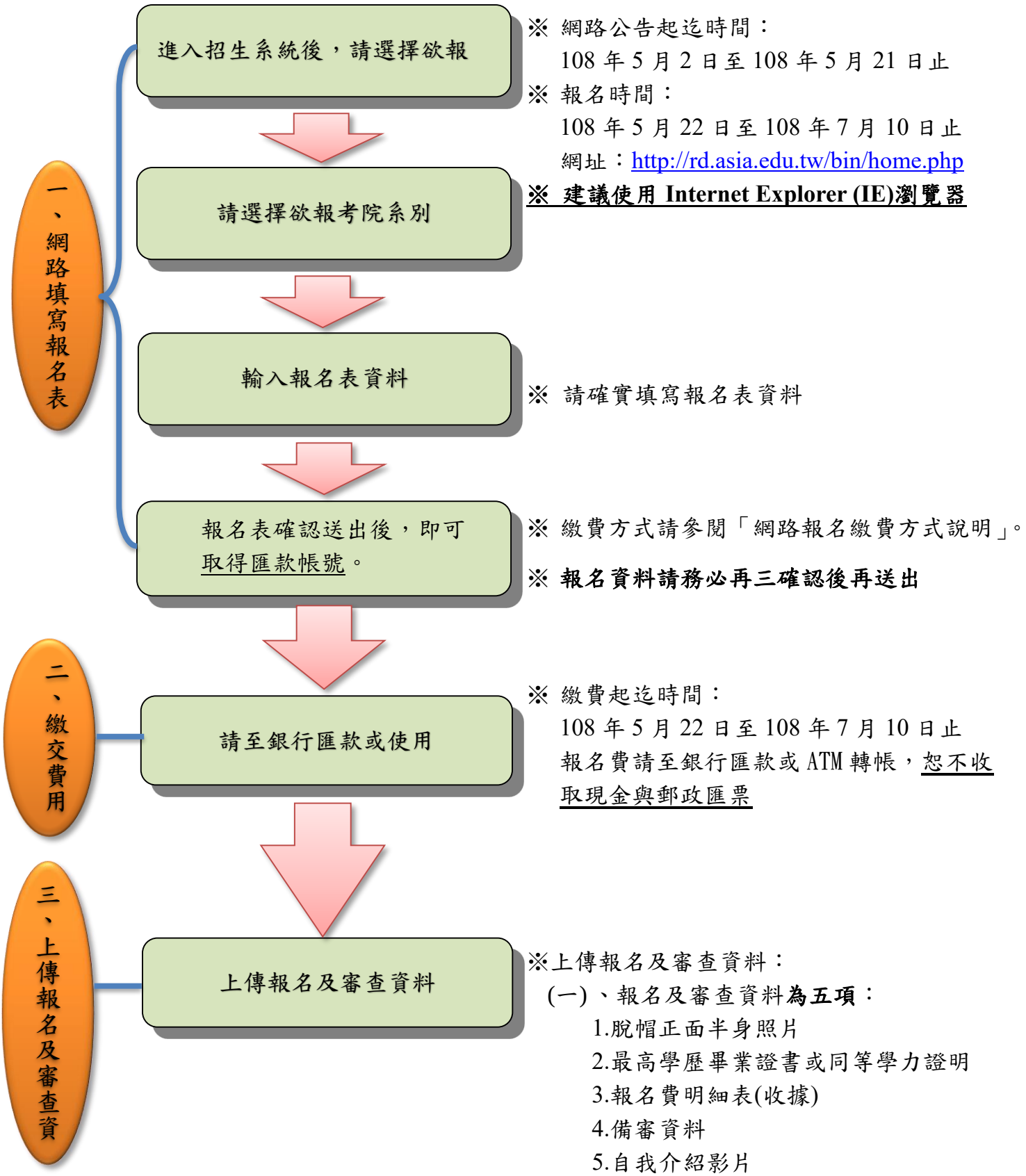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進入招生系統後，請選擇欲報
※ 網路公告起迄時間：
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21 日止
※ 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
網址：http://rd.asia.edu.tw/bin/home.php
※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瀏覽器
請選擇欲報考院系別
輸入報名表資料
※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報名表確認送出後，即可取得匯款帳號。
※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報名資料請務必再三確認後再送出
二、繳交費用
請至銀行匯款或使用
※ 繳費起迄時間：
108 年 5 月 22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
報名費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恕不收取現金與郵政匯票
三、上傳報名及審查資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及審查資料為五項：
1.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報名費明細表(收據)
4.備審資料
5.自我介紹影片
(二)、上傳截止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三)下午 5 時前必須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亞 洲 大 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簡章公告	108 年 5 月 2 日(四)至 108 年 5 月 22 日(三)
報名時間	108 年 5 月 22 日(三)至 7 月 10 日(三)
報名方式及網址	一律採網路報名； 招生報名網址：http://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 **※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瀏覽器**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各學制年級招生名額更 新公告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筆、面試日期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 年 7 月 23 日(二)
成績複查	108 年 7 月 24 日(三) 至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現場登記分發	108 年 8 月 1 日(四)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http://www.asia.edu.tw/
招生中心網址：http://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手續、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中心：3132~3135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3122、312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3350、3351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3212、3214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3261

目　　錄

壹、報考資格.....2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3
伍、考試方式.....9
陸、報名注意事項.....9
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10
捌、 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14
玖、成績公告作業.....14
拾、成績複查辦法.....14
拾壹、現場登記分發、註冊程序.....15
拾貳、本校註冊須知.....16
拾參、抵免規定.....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17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附件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附件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六-錄取同意書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附件八-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附件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件十-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件十一-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附件十二-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 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更正。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831

壹、報考資格

本轉學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係依教育部於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註：

(一)、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各學系(組)學生，除退學生外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之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已報名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三)、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1.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開學日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或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二「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一)、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二)、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

(三)、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即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含)以後退伍)，其考試成績始得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tr><th colspan="2">服役期間</th><th>優待標準</th><th>優待限制</th></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25%</td><td rowspan="15">考生曾經依所列各項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3%</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25%</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td><td>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able>

(四)、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五)、 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六)、 曾經依所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其優待，

本次考試應以一般生報考，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在此限。如經查得以往有優待紀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二、 運動績優考生：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大學轉學考試時，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 4 條規定：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2.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二)、合於第 6 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1)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1.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三) 合於第 20 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四)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一) 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第(二)~(三)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以上若為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日皆截算至 108.6.21(報名截止日)止。

(五)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成績單 (2)運動成績證明

(六)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錄取者， 入學後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參、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08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2.選擇報考年級(二年級或三年級) 3.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4.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選擇報考項目)，詳細招生學系(組)請參閱本簡章「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I. 聯合招生(A)：請填寫第一志願序** **II. 聯合招生(B)：填寫第一志願序** **III. 獨立招生：免填志願序** 5.取得繳費帳號 6.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7.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三)下午 05：00 前，將所有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至系統。
備註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院(系)，**欲更改報名學系(組)，請重新報名**。)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繳費時間	**108 年 5 月 21 日(三)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三)下午 5:00**
繳費方式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

	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及本校校園位置，請參閱附件十一與附件十二。

肆、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 × 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必須項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必須項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註：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學歷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 (含空中大學全修生)	1. 已退學學生，須繳驗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繳交退學證明書影本)。 2. 在(休)學學生須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錄取後 補繳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畢業生，須繳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須另繳驗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學歷證件	2	專科學校 (含空專)	1. 畢業生，須繳畢業證書影本。惟錄取後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各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須繳驗結業證明書影本。
	3	退伍軍人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恤令影本)，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
	4	運動績優生	成績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影本
	5	僑生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6	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包含(請依各學系要求繳交)：

1.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請將所有書面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再上傳至系統中。

2.自我簡介影片：

上傳類型類型限定 **mp4** 或 **mov**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 **200MB**。

(建議內容說明：可利用手機、相機、DV 等拍攝工具，由考生親自說明，內容可有自我介紹、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伍、考試方式

※請依各學系要求繳交(請參閱「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審查資料 **100%**	**1.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可自行提供認為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簡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個人作品、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服務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考試說明	1. 筆試(40%) 科目：「聽語科學與溝通障礙」 2. 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60%) 書面審查應包括： (1) 自傳 (2) 報考動機 (3) 讀書計畫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
考試時間及地點	(1)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筆試、面試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四)。 (2) 筆試時間：7 月 18 日 上午 9:00-10:00 (3) 面試時間：7 月 18 日 上午 10:30 起(依學系安排) (4) 筆、面試地點：學系指定教室 ※詳細筆、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中心及各學系網頁。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及前來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後，上述所上傳之證件、文件影本、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上傳繳交後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二、有明定報考需推薦信之學系，請考生將推薦信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招生學系辦公室。

三、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四、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需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各學系二、三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點公告。

學系別			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審查資料(100%)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聯合招生(A)	醫學暨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組	1	—	1	—	書面審查資料： 【說明】 考生可自行提供有利備審之項目，舉例如下： 1.簡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個人作品 4.證照 5.競賽成績 6.社團活動 7.服務時數
			醫療機構管理組	1	—	1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食品營養組	1	—	1	—	
			化妝品組	1	—	1	—	
		生物科技學系	—	1	1	1	1	
		心理學系	—	1	1	1	1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	1	1	1	1	
		資訊工程學系	—	1	1	1	1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1	1	1	1	
		光電與通訊學系	光電綠能組	1	1	1	1	
			通訊網路組	1	1	1	1	
		資訊傳播學系	—	1	1	1	1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企業創新管理組	1	1	1	1	
			行銷管理組	1	1	1	1	
			國際企業管理組	1	1	1	1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事業管理組	1	1	1	1	
			旅遊事業管理組	1	1	1	1	
		會計與資訊學系	—	1	1	1	1	
		財務金融學系	—	1	1	1	1	
		財經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組	1	1	1	1	
			財經法律組	1	1	1	1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	1	1	1	1	
		社會工作學系	—	1	1	1	1	
		幼兒教育學系	—	1	1	1	1	
	創意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1	—	1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	—	1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1	1	1	1	
		時尚設計學系	—	1	—	1	—	
			備註： 本系二、三年級各有 A、B 兩班，A 班以「時尚服裝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B 班以「時尚精品設計學程」為主修學程。					
		室內設計學系	—	1	—	1	—	

學系別			組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審查資料(100%)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聯合招生(A)	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ー	6	—	43	—	**書面審查資料：** 【說明】 考生可自行提供有利備審之項目，舉例如下： 1.簡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個人作品 4.證照 5.競賽成績 6.社團活動 7.服務時數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與遊憩管理組	52	—	100	—	
			經營管理組					
		社會工作學系	ー	12	—	38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ー	18	—	36	—	
合計				117	21	247	21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學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日間學士班各招生學系皆採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3、進修學士班各招生學系皆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為原則。

4、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以考生所附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學系別</th><th colspan="2">二年級</th><th colspan="2">三年級</th><th rowspan="2">報考條件
及說明</th><th rowspan="2">審查資料(100%)</th></tr>
<tr><th>一般生招生名額</th><th>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h><th>一般生招生名額</th><th>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h></tr>
<tr><td rowspan="2">聯合招生(B)</td><td rowspan="2">醫學暨健康學院</td><td>視光學系</td><td>1</td><td>1</td><td>1</td><td>1</td><td rowspan="2">1. 限醫藥衛生學群相關科系報考。
2. 導師推薦信 1 封。(請寄送至系所辦公室)
3. 書審資料中請附上至少一份英文能力證明。
4. 所有報考本項招生之學生均需提供自我介紹影片才算完成報名。
5. 視光學系學生均需修完大一至大三上所有專業必修學分，才能進入大三下校外實習。
6. 職能治療學系之學生均需修完大一至大三所有專業必修學分，才能進入大學四年級的校外實習。</td><td rowspan="2">一、書面審查資料
【說明】
考生可自行提供有利備審之項目，舉例如下：
1.簡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個人作品
4.證照
5.競賽成績
6.社團活動
7.服務時數
二、自我介紹影片：
影片內容至少包括：
1. 簡單自我介紹。
2. 報考原因。
3. 對報考學系的了解。
※錄製方式可參考本簡章「肆、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之說明</td></tr>
<tr><td>職能治療學系</td><td>1</td><td>—</td><td>1</td><td>—</td></tr>
<tr><td colspan="9">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學系(組)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有關推薦信請考生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至學系辦公室。(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學系)
3、日間學士班各招生學系皆採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4、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以考生所附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學業總成績。</td></tr>
</table>

【獨立招生】

學系別		二年級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三年級 一般生 招生 名額	報考條件 及說明	審查資料(100%)
醫學暨健康學院	護理學系	1	—	1. 限就讀醫學暨健康相關科系報考，由護理學系認定。 2. 審查資料中請檢附一份班導師親自簽屬之推薦函。	**1. 書面審查資料** **2. 自我介紹影片：**錄製方式可參考本簡章「肆、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之說明
醫學暨健康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1	1	—	**一、筆試(40%)** **科目：聽語科學與溝通障礙** **二、書審資料及面試(60%)** 書面資料應包括： (1) 自傳 (2) 報考動機 (3) 讀書計畫 (4) 英文能力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一)筆試 (二)書審資料及面試 註：(一)採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為原則。 (二)有關本學系之修業、畢業門檻、相關證照報考資格等規定，可參閱本學系網頁。				

捌、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柒、招生學系(組)、名額、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

二、**本校各學系(組)區分成，聯合招生(A)、聯合招生(B)及單獨招生，請報考聯合招生之考生填寫第一志願序，考生資料將由選填之第一志願序學系進行評分，本校辦理聯合招生各學系(組)將訂定統一之評分標準。**

三、各學系(組)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本校將於放榜後寄發成績通知單，其中報考聯合招生者，將僅列有正、備取順序，正取生均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現場登記分發，若未獲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分發;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五、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項目原始總成績各依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玖、成績公告作業

一、寄發成績通知單：

預定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二)寄出。考生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五)下午尚未接獲者，請務必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考生之成績單均列有總成績(**聯合招生各學系採共同訂定之評分標準**);聯合招生之學系成績通知單並列有第一志願序之分發序，獨立招生之學系則列有報考學系之分發序。

三、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http://rd.asia.edu.tw/bin/home.php。

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08 年 7 月 24 日(三)至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收件單位：亞洲大學招生中心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若發覺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中心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拾壹、現場登記分發、註冊程序

一、現場分發需知

所有考生一律採「到校」辦理分發作業：

1.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者，務請填備「委託單」，並請他人代理，「委託單」下載網址：http://rd.asia.edu.tw/ →「資料下載」
2. 各學系(組)缺額及報到地點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三)17：00** 公告於「招生中心」網頁：http://rd.asia.edu.tw/。
3. 所有考生均應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四)14:00~14:30** 攜帶身分證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逾時報到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4. 完成分發之錄取生，請立即領取「新生入學手冊」及「繳費單」等，並應於現場**繳交全額或至少新台幣 3,000 元以上部份學雜費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學分抵免用)**，始完成登記分發作業，未繳費者視為無意願就讀，名額將再釋出由現場考生進行分發。
5.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及「校園地圖」，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二、現場分發流程：

(一) **第一階段：以填選各學系第一志願序者，優先分發。**

(二) **第二階段：尚未獲得分發學系者，將依綜合分發序，依序選擇尚有缺額之學系進行分發。**

備註：

1. 考生經分發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錄取學系(組)，考生宜慎重考慮。
2. 108 年 8 月 1 日(四)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考生，即不再具有錄取資格。
3. 108 年 8 月 1 日(四)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後，若未獲分發之考生，各院系若再有缺額，將以報名資料所附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錄取同意書」(附件六)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中心，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拾貳、本校註冊須知

於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當日「部份繳費」者，請於報到隔日下午 3：00 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二)前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繳費。

※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webs.asia.edu.tw/stdinfo/→各項申請。

方式一： **現金繳費**	請於 **108 年 08 月 2 日(二) 前** 持「繳費單」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納現金、使用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匯款，以上三項擇一即可，若採此方式完成註冊者，毋需到校辦理註冊。
方式二： **辦理「就學貸款」**	請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並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以掛號方式於 **108 年 8 月 2 日(二)前**郵寄或親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須知詳見：http://sd.asia.edu.tw/clgs/loan.htm。
方式三： **辦理「優待減免」**	**網路登錄申請**---路徑：本校首頁＞選課與查詢＞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參考辦法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點選 http://sd.asia.edu.tw/clgs/mon.htm 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並附應繳證明文件，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二)前**以掛號方式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資料寄出 3 日後請辦理繳費。

四、 其他：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務請如期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或繳錯帳戶致未完成註冊作業者，將喪失其入學資格，其名額將再由未獲分發之考生依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2. 已完成報到、遞補及註冊之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務請填妥「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繳交至招生中心。
3. **本招生考試後續分發作業截止日原則上至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逾期所遺留之招生缺額，將不再另作通知，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抵免規定

一、有關轉學生入學後之抵免事宜，係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八「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二、學分抵免時程、辦理方式及應附繳資料(如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敬請參閱「學分抵免通知單」。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相關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五、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六、預計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符合「壹、報考資格」之各項規定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或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相關證明文件，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九、有關本招生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係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九)之規定。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

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一、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考試期間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十)。

十二、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中心網站之「資料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表」。亞洲大學招生中心網頁：http://rd.asia.edu.tw/bin/home.php

十三、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十四、本次暑假轉學招生考試之備取生現場遞補流用作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安排服務，請於備取遞補暨流用作業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 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 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 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

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 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 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　)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組)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三、有關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中心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 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中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請依虛線整齊剪）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中心　　啟

附件六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同意書

報考項目	□聯合招生(A) □聯合招生(B) □獨立招生	報考學系 (第一志願)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本人同意錄取　貴校 _____系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錄取及註冊作業，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同意錄取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中心，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中心

2、考生經通知填覆本錄取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錄取學系(組)，考生宜慎重考慮。

3、招生中心：(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中心。

附件七

亞洲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系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中心，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3、招生中心：(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中心

附件八

亞洲大學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

90.12.11 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9 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 4、8 點，修正法規名稱、體例、1、2、3 點條文刪除原第 2、3、4、6、9、11、13 點條文
95.06.02 亞洲秘字第 9502623 號函發布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點條文
96.11.27 亞洲秘字第 0960007829 號函發布
100.04.15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100.05.04 亞洲秘字第 1000005203 號函發布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102.05.01 亞洲秘字第 1020004800 號函發布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8 點，原第 8、9 點條次變更
106.01.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0642 號函發布

一、本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

(一)、新生暨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或每學期加退選前公告時程內辦理。

(二)、學生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

(三)、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生得依各學系(組)訂定之「專業證照檢定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檢附相關資料，於學期加退選前公告時程內辦理，限以乙級或相當乙級以上之證照申請，同時取得多種證照者至多以抵免二科目為限。

三、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性質填具「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一)」、「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証明文件至所屬系(組)所、學程辦理申請。

(二)、學分抵免後符合提高編級者，應填具「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如附表三）」並檢具核准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原肄（畢）業學校核發之成績單正本暨相關証明文件。

四、學生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之審核權責如下：

(一)、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各學系（組）所、學程負責審查。

(二)、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

(三)、體育及軍訓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分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審查。

(四)、輔系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所修之輔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五)、雙主修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加修學系（組）、學程負責審查。

(六)、學分抵免後提高編級由負責審查。

各權責單位辦理科目及學分數抵免之審核，除本作業規定之各項規範者外，得依其需求另訂相關規則。

五、學分抵免以原就讀學校學制等同本校學制者始可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

年級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六、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二)、以少抵多者：

1.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全學年之學分數而多於(等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准抵免上學期科目而補修下學期科目。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校一學期之學分數，則該科目不予抵免。

七、學分抵免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含轉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各學系（組）所、學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二)、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完畢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各學系（組）、學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三)、轉系(組)所、學程學生之科目與學分，其原歷年成績表繼續使用，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由註冊組負責登錄。

(四)、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註冊組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當學年成績欄並分別於該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八、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各國學分換算原則如下：

(一)、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及陸制之學分可同等換算。

(二)、英國CATS學分制÷4=本校學分(Credits)。

(三)、歐洲ECTS學分制÷2=本校學分(Credits)。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開課單位審定。

九、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五、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六、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八、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若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

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 Non-programmable 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

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十四、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十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六、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

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十八、 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

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十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一、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 年 6 月 2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69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A. 搭車方式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統聯客運)151 號公車至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公車，到終點站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B. 開車方式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或可由「南屯/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台灣大道，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交流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七、經 76 號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

(東西向快速)　　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附件十二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